

民生加银资管民生银行合肥建投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民生银行合肥建投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资管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民生银行合肥建投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通过发放委托贷款对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本计划期限为 28 个月，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本计划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8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实际情况，基于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提前终止资管计划。

因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我司拟同意其提前还款申请。基于此，我司将在收到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的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之日（下称“提前还款日”），提前终止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即为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前还款日。

本计划提前终止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委托财产本金及截至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日的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